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295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0分

地點：本會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劉委員文山、鍾委員家治、陳委員烜永、張委員順興

列席人員：楊總幹事新發、陳副總幹事明興、湯組長瑞欽、葉組長明祓

請假人員：

主席：湯召集人瑞科

紀錄：陳俊宏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組：

1、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投開票概況如下：

案號	投票權人數	投票數				
		合計	同意票	不同意票	無效票數	投票率
17	700,254	281,314	109,130	169,165	3,019	40.17
18	700,254	281,290	112,053	166,133	3,104	40.17
19	700,254	281,287	111,215	167,117	2,955	40.17
20	700,254	281,290	111,353	166,851	3,086	40.17

決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票當日，除屏東市第138投開票所發生撕毀公投票1件外，其餘各投開票所均無違法事故發生，報請公鑑。

說明：檢具相關事證提請本次會議審查。

決定：准予備查。

2、案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屏東縣投（開）票所監察人員異動一覽表(附件已於送中分送)，合計主任監察員異動7人；監察員33人異動，報請公鑑。

說明：本案業依本會第294次監察小組及第468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湯召集人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監察小組會議及委員會議報告。

決定：提交委員會議報告。

三、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案 由：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110年12月18日）行為人鄭月雲女士於屏東市第138投開票所撕毀第19案公投票1張乙案，敬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2、行為人鄭月雲生於民國20年11月29日，身分證字號為T200*****，由其兒子陪同進入投票所，於第19案公投票上同意及不同意欄位均圈選後，驚覺該票為無效票，自認為將公投票撕毀後可以重新再領一張而為之。
- 3、檢附投開票所事故處理表、屏東縣警察局屏東分局民生派出所調查筆錄及行為人陳述意見書(附件已於送中分送)。

辦 法：案經審查後提請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 議：行為人撕毀領得之公投票，已違反公民投票法第44條之規定，處新台幣5仟罰鍰，惟考量行為人年事已高身心機能衰退，不諳法規且無妨害或擾亂投開票所之意圖，依據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規定得減輕處罰金額二分

之一，建議裁處新台幣2,500元。

四、臨時動議：無。

五、意見交流：無。

六、散會：下午14時30分。